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41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IV级应急响应 提升为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8月30日11时，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的中心位于距离江门沿海东南方向约840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大于17级（62米/秒），预计，“苏拉”将以10-15公里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趋向广东中东部海面，较大可能于9月1日白天在粤东沿海登陆，也有可能在我省东部近岸海面向西偏南方向移动。

鉴于台风“苏拉”发展趋势及对我市影响，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30日18时将防风IV级应急响应提升为III级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阵以待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动态。加强预测预报预警，强化应急值守和会商分

析；加强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进行巡查和监测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；加强防御宣传，提醒群众主动防灾避险，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责任心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开平供电局、开平海事处、市气象局、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等 16 个部门单位派 1 名业务股室负责人于 19 点 30 分前到应急管理局二楼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，并报送名单到市三防办。（粤政易联系人：彭波，联系电话：2389936）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校对：彭波

打字：01